**出納組　　公告**

**主　旨：公告107學年度第一學期，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後學分學雜費退、補相關事宜。**

公告事項：

1. 尚未繳納一般生加選、延修生加選、減免生加選、其他學程加選與教育學程費用之同學，請盡速繳納。
2. 本校退費採郵局劃撥方式，退費以學生本人帳戶為主。

一般生、減免生加退選退費將於**107.12.19（三）**轉入。

尚未繳交媒體轉帳授權書的同學，請盡速繳交至進修部總務處出納組（ES200），以利申請退費。

1. 就貸生：
   1. 依據教育部99.08.06台高通字第0990132095號函、教育部99.10.08台高通字第0990171697號函、臺灣銀行新莊分行104.11.30新莊營字第10400042761號函及本校輔學三字第1050050032號「學生就學貸款溢貸疑義協調會」會議紀錄等辦理。
   2. 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就貸生加退選退費統一退予臺灣銀行，並由臺灣銀行分別開立收款收據，請同學接獲通知後至進修部學務處領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07.12.18